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09 號)

(a) 有關單張上沒有顯示活動由「東區區議會贊助」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解釋，通過發還「趣味大自然」探訪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090026)，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b)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日期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興華二邨展興樓互助委員會」及「興華二邨和興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開心歡笑美食遊」(申請書編號：090123)及「春運行運美食遊」(申請書編號：090129)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分別向兩個互委會發出提醒信。

(c) 有關加入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柴灣漁民娛樂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週年暨東區龍舟競渡大賽」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申請書編號：090150)。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09 號)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11,855.56 元。另外，委員會亦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包括以下項目：—

- (a) 通過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旅港圍頭同鄉會(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路德會富欣花園長者中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 (b) 在下半年檢討撥款指引時一併考慮對同鄉會團體的申請條文是否有需要修改；以及
- (c) 通過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雲霓曲苑以及德福樂苑舉辦的所有活動。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0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2,773.33 元。

另外，委員會通過在下半年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時，一併檢討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條文。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73,459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60,699.56 元。

VII. 其他事項

(a) 香港青年協會〈青航計劃 2009 領袖培訓計劃〉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申請書編號：09017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香港青年協會」〈青航計劃 2009 領袖培訓計劃〉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